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 1-12 招)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缺額類別	甄選需求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1. 合理員額加置缺代理教師 (英速中師)	英語專長	1	1	1. 113 年 2 月 1 日 (或 2/1 後之報到次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原教師因學期中離職) 2. 須具備流利英語聽說讀寫、溝通能力者為佳，與外師協同混搭教學。

三、報名及考試日期：

招考次別	招考類別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1. 合理員額加置缺代理教師 (英速中師)	113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113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英語能力達 B2 等級並提出相關證明。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1 月 25 日 (星期四)	113 年 1 月 25 日 (星期四)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英語能力達 B2 等級並提出相關證明。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113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一)	113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一)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二)	113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二)	3. 具有大學以上 (含) 畢業者。 4. 英語能力達 B2 等級並提出相關證明。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113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第 7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1 日 (星期四)	113 年 2 月 1 日 (星期四)	或
第 8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第 9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一)	113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一)	或
第 10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二)	113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二)	
第 11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三)	11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三)	或
第 12 次招考		113 年 2 月 15 日 (星期四)	113 年 2 月 15 日 (星期四)	
說明：		一、報名時間：上午 09：00-09：30。 二、甄試時間：上午 09：40 報到、10：00 考試。 三、放榜時間：下午 13:00。 四、報名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五、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者請自行注意各次招考放榜結果。		

四、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3），通訊報名恕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

- (一)本校教務處：新北市石門區茂林社區 74 號，連絡電話：2638-1269#307 翁主任。
- (二)本校不另售簡章，簡章表件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
(網址：<https://web.cwes.ntpc.edu.tw/index.php>)

六、報名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須簽具切結同意書）。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發現者，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三)報名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者，須具有「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筆試成績單。
- (四)非退休之教師、校長。

七、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八、繳驗證件：

以下各項表證，以 A4 大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證件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證件影本備查；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報名表（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 (三)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四)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
- (五)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書。
- (六)簡要自傳（附件 3）。
- (七)委託書（附件 4）。
- (八)切結書（附件 5）。
- (九)甄試證（附件 6）。
- (十)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如：英語能力達 B2 等級成績證明書）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甄選時間及地點：甄選時間請參考本簡章第三點，當日上午 09：40於本校一樓自然教室完成報到並於本校一樓教研室準備，校史室辦理甄試與口試。（視本校作業時程及報名人數得

彈性調整之，調整後之時間，將個別通知)

十、甄選方式及流程：

(一) 甄選方式、成績計算：

	甄選方式	內 容	成績計算	備 註	
第 1 次甄選	筆試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60 以上 (原始分數)。	40%	1. 錄取人員所佔缺額類別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由教評會依校務運作需求聘任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投票決定。 2. 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試教	依甄試證順序進行。	30%		
	口試	依甄試證順序進行。	30%		
第 2 至 12 次甄選	甄選方式	內 容	成績計算		
	試教	依甄試證順序進行。	50%		
	口試	依甄試證順序進行。	50%		

(二) 口試及試教流程：

口試與試教各 10 分鐘，請自行設計繳交一式 3 份教學簡案，試教內容如下：

1. 英語專長教師：英語專長：五、六年級英語教學自選。

※教案格式：12 年國教新課綱。

十一、錄取標準：

依本簡章第十點(一)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所列各階段甄選方式辦理，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達 80 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二、聘期：同本簡章第二點

※獲錄取後如兼任行政職務(有加給之缺額)，聘期待函報教育局核定後為準。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

考試當日下午 1 時依總成績高低公佈正取及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以在局網公告欄為

準，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詢，或於上班時間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錄取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 放榜當日下午 4 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並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二) 地點：本校教務處。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本校公告欄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教師甄選服務系統)，如遇到颱風等不可抗拒天災，經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時，本報名與甄試均順延一天，於同一時間、地點舉行。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均公佈於本校公告欄。

十七、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9,144至44,880元。另依據臺北縣政府93.06.02北府教學字第930357348號函：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職前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有關合理員額經費加置代理教師員額因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故無編列教師節禮金及文康費用。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暨本校網站。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第__招)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113 年__月__日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聯合筆試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相關證明書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 (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 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具結書

茲聲明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 33 條不得
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及無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資料無
偽造或不實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
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
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p>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甄 試 證 】</p>		<p>※ 注意事項 ※</p> <p>一、地點：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石門區茂林社區 74 號)</p> <p>二、時間：<u>上午 10 時起。</u></p> <p>三、電話：<u>02-26381269 轉 307 教務處。</u></p> <p>四、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2. 口試試教分組表及場地表於當日公布，並於休息室準備口試與試教。 3. 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室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悉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學校公告或教師服務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p>編號： (由本校填寫)</p>			
<p>甄試人姓名 / 相片</p>			
	<p>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p>		
<p>甄選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p>		
<p>甄選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 月 24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 月 25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 月 26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 月 29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 月 3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1 月 31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2 月 1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2 月 2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2 月 5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2 月 6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2 月 7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2 月 15 日</p>	<p>甄試委員簽章</p>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